

成大醫院簡簽

來文機關	教育部
主旨	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簽擬	<p>一、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之情形如下： (一)直接代表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。 (二)政府機關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事業以及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選派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、監察人。 二、另有關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事法性之依據。 三、查本院人員並無上開兼職情形，函釋規定擬於人事室網站公告，文陳閱後存查。</p> <p>1090708/1842</p> <p>人事室 黃志賢 啟</p>
會簽意見	會辦單位：
批示	<p>院長沈孟儒(2)</p> <p>0710</p>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黃志賢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：
收文日期：2020/07/08

<如會簽意見欄空間不足，請列印簽稿會核單>



1090013355

6106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葉怡伶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9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(0092336A00_ATTCH3.pdf、009233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
監察人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
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57885_109D20171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



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二、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本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57885_109D20171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



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二、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本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